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延期寄發通函及更改預期時間表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延期公佈。

如先前所公佈，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現建議在股本重組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3,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延長通函之寄發限期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時間表已修訂以反映該項變動。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延期公佈（「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延期公佈所賦予有關詞彙之涵義相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368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佈之刊登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計算）。如先前所公佈，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現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3,000股經調整股份，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計算，每手之估計市值為2,760港元。

延期寄發通函及更改預期時間表

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就（其中包括）LKA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董事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將通函寄發予股東之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八月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八月十日星期二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八月十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台（以現有股票進行） 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台（以現有股票進行） 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以每手3,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台（以新股票進行）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台（以現有股票進行）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結束並行買賣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及鄒小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